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（2015）第39号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，乌鲁木齐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发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，现将本行2017年第三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

本行于2016年12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发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绿色金融债券”）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采用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，期限为3年，全场认购倍数2.3倍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8日，票面利率3.95%，募集资金款项于2016年12月8日全部到账。

（二）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截至2017年9月30日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投放绿色产业的信贷资金为1.3亿元，其中本季度未投放绿色产业项目，闲置资金余额为3.7亿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本行制定了《乌鲁木齐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贷款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。在此制度框架下，本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39



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。

一是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，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，对绿色金融债券的到账、本金和利息兑付进行管理。

二是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，并设立专项台账，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贷款本息的收回进行专户管理。

三、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绿色信贷投放情况

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本季度未投放绿色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，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，截至2017年9月30日投资余额3.7亿元。

本行后续将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，尽快将第一期募集资金进行投放，大力支持节能、清洁交通、污染防治等绿色产业项目，为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做出积极贡献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23日

